

## 《国际船舶防污染公约》附则六 MARPOL Annex VI

### 美国实施 IMO 2020 限硫令的有关规定 U.S. Enforcement of IMO 2020 Sulfur Cap

2019 年 12 月 16 日

2019 年 12 月 5 日，美国海岸警卫队（US Coast Guard，以下简称“USCG”）在华盛顿特区举行了一次公众会议，讨论如何一致执行《防污公约》附件六 14.1.3 关于全球 0.5% 硫含量上限的规定。这次会议涵盖了 USCG 就实施全球 0.5% 燃油硫限制的《国际船舶防污染公约》附则六对船舶经营者的指南，以及通过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相关指南。

美国海岸警卫队商船合规部（CG-CVC）介绍了他们执行 IMO 2020 限硫令的情况，包括 USCG 港口国监督（PSC）计划的概述、政策的更新和燃油不可获得报告。以下是本次会议的要点，供您参考：

- A) 美国自 2012 年起，已经通过美国海岸警卫队（USCG）与美国环境保护署(EPA)签署的谅解备忘录(MOU)，设置了排放控制区(ECAs)，要求燃油中的硫含量不得超过0.1%。在美国大部分地区，预计在2020年1月1日以后实施政策将不会改变，因为 ECAs 仍然有效。
- B) 一般性的合规和执行政策，将与 [CG-CVC 政策函 12-04 变更 I](#) 保持一致。
- C)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上述美国排放控制区以外的地区（如阿拉斯加西部、关岛、美属萨摩亚），将修订现有议定书，以确保符合 2020 年全球 0.5% 硫上限的规定。
- D) 对于通过等效控制以符合《国际船舶防污染公约》附则六第 14 条规定的硫极限值的船舶，比如使用废气净化系统（EGCS），将基于以下几个关键因素采取强制措施：
  - 如果使用废气净化系统，船旗国是否在 IMO GISIS 数据库上发布了等效证书？

- 如果遇到废气净化系统的问题，是否报告给美国海岸警卫队(相关港口船长)?
- 该船在进入控制排放区之前，是否试图获得符合规定的燃油?

E) 如果船舶未安装 EGCS，仅使用合规燃料，在无法获得符合规定的燃油时须向船旗国当局提交报告。这也必须以燃油不可获得报告(**Fuel Oil Non Availability Report**，以下简称“**FONAR**”)的形式，向美国目的港的主管当局报告。详情请参阅海上安全信息公告(**MSIB**) 005-19。需要注意的是：

- **自 2019 年 7 月起，所有 FONAR 必须在到达港通过电子邮件提交至美国海岸警卫队港口船长。FONAR 不再提交至美国环境保护署。如有需要，请联系 ECM 以获取相关港口船长的电子邮件地址。**
- **USCG 仍将对目前的情况进行研究，以确定其有效性和必要的后续行动，包括不采取行动、拘留船只和/或进行民事处罚。**这个问题也可能会提交给美国环境保护署。

#### F) 美国海岸警卫队的合规验证和行动

- 检查人员将继续审查燃油交付单、燃油转换程序和有关文件，以核查是否遵循《国际船舶防污染公约》附则六的相关规定。
- 当有以下情况发生时，检查人员将进行更详细的检查：
  1. 缺少燃油交付单，或燃油交付单不连贯；
  2. 船员未遵循燃油转换程序；
  3. 废气净化系统缺陷/失灵。
- 所采取的行动范围可包括发布缺陷、**扣留船只、采集燃油样本进行分析，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将此事提交美国环境保护署和/或美国司法部(DOJ)处理。**

G) **当发现船舶使用未达标的燃油时将会采取措施:**如果在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后，发现船舶使用未达标的燃油并且船舶没有开启废气净化系统，美国海岸警卫队将根据整体情况，**要求船舶经营人执行下述任何规定：**

- 在当前港口卸载不符合规定的燃油。
- 在随后的航程中，使用符合规定的燃油。
- 允许船舶使用符合规定的燃料航行，然后在随后的目的地卸载不符合规定的燃料(或修理无法正常运转的废气净化系统，如已安装)。这将需要与船舶目的地的港口国协调，以确保该方案可以接受。
- 与 IMO 准则 MEPC. 321(74) 和 MEPC. 1/Circ. 881. 保持一致。

H) **强制措施:美国海岸警卫队将使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:**

- 警告信
- 违规通知: 2,000-10,000 美元
- 对每项违法行为, 最高实施 74,552 美元民事罚款 (**注意:若连续多天违规, 则每天都将被视为一个单独的违规**)
- 根据 2019 年 6 月 USCG-EPA 就执行《国际船舶防污染公约》附则六的推荐议定书, 将案件提交美国环境保护署
- 将案件提交美国司法部进行刑事执法

USCG 最近提交给司法部的一个案件简述, 显示了对《国际船舶防污染公约》附则六的违规行为, 将会严肃对待。**这个案件涉及一家油轮经营人, 被发现在两年期间, 多次在美国加勒比海排放控制区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燃油。USCG 发现了从货舱转移油品到燃油舱以及伪造油料记录簿的证据, 最终案件以船东/经营人罚款 300 万美元和解, 涉案船员也因此被罚款。**

欲了解更多信息, 可向 USCG 如下邮件索取:

[CGCVC@uscg.mil](mailto:CGCVC@uscg.mil) 和 [PortStateControl@uscg.mil](mailto:PortStateControl@uscg.mil)

本报告内容由 ECM Maritime Services 提供, 中文基于深圳中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翻译。

\*\*\*\*\*